發佈：2013-05-06, 週一 17:09
點擊數：1756

台北地院合議庭的林益世判決鬧得沸沸揚揚，大家莫不關心此案的未來發展。細讀判決可知，本案上訴二審後應會被撤銷
，因為檢察官起訴法條是貪污治罪條例
的貪污收賄等罪，但合議庭改判為普通刑法的公務員利用職務權力而恐嚇得利罪；本來，在案件同一性範圍內，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
第九十五條及第三百條必須踐行「變更起訴法條」程序，但合議庭卻未依法踐行，屬於重大違背程序法則的突襲性裁判
，上訴後必須依法撤銷改判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may/6/today-o2.htm

Phoca PDF